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86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UWGHZ28U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三、	附表	1-2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863号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光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海光信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光信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光信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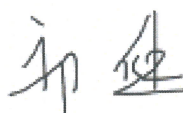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光信息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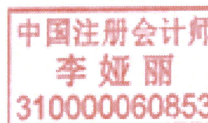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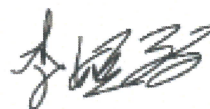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0日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为30,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17,210,6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2,789,344.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44.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51,779,615.98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3,026,950,533.8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373,414,882.17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21,081,5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332,7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331,009,728.46
加：以前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970,702.73
减：本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2,643,139.61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1,612,666.01
其中：本年度金额	178,497,041.97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金额	73,115,624.04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82,949,957.5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同意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海光成都、海光云芯、海光



苏州、集成北京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698	1,613,394,161.9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699	775,624,242.7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360206	1,172,840,760.4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1702359995	33,652,744.4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7184010508	1,027,484,683.39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728	76,814,285.60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729	77,718,859.40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202433797	29,434,543.26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727	83,267,314.60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730	132,543,197.11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433788	147,354,591.64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002666195	2,565,084.38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502668413	214,595,911.57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668424	118,206,088.63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890	439,986.54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70439	7,152,820.71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66192	9,903,693.97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891	171,830.5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502670429	5,649,258.78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802666194	13,287,235.31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700001892	71,959.74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102670449	9,200,842.20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002666229	31,575,860.59
合计：			5,582,949,957.5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海光苏州、集成北京作为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市、苏州市、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海光信息、 海光集成、 海光微电子、 海光杭州	天津市、 成都市、 杭州市	海光信息、海光集成、 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 海光成都、海光云芯、 海光苏州、集成北京	天津市、成都市、 杭州市、上海市、 苏州市、北京市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1,058,278.93										302,69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5,177.96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无	287,791.50	287,791.50	287,791.50	85,001.24	118,212.01	-169,579.49	41.08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无	185,601.30	185,601.30	185,601.30	47,886.39	68,796.73	-116,804.57	37.07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无	241,394.08	241,394.08	241,394.08	79,064.35	96,452.84	-144,941.24	39.9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90,743.07	198,683.11	-1,316.89	9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786.88	914,786.88	914,786.88	302,695.05	482,144.69	-432,642.19	52.71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3,492.05	不适用		43,03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14,786.88	1,058,278.93	914,786.88	302,695.05	525,177.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2,284.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率为29.99%。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身份信息, 扫描了解更多市场监管信息, 登记、备案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信息化系统等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决策、会计技术、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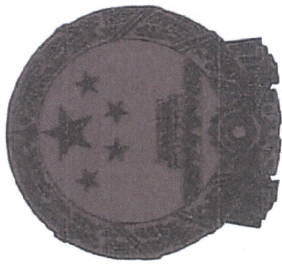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09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京注协字[2004]05-2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4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5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娅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8022203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娅丽  
证书编号：3100000608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 /